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有關訂立售後回租協議之主要交易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Hero Global及標緻全球已就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因此，Hero Global及標緻全球發出之書面批將准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刊載。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保證人」	指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3）
「合作協議」	指	出租人、承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融資租賃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出租人同意就本集團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向承租人提供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000,000港元），為期一年的循環信貸額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租賃期」	指	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第一批轉讓款之日起6到30個月的租賃期
「第一批售後回租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五份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出售給出租人，出租人同意在第一批租賃期間將租賃資產回租給承租人
「第一批保證金」	指	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總無息保證金人民幣4,504,953元（相當於約4,910,000港元），佔第一批轉讓款的5%
「第一批轉讓款」	指	根據出租人第一批售後回租協議，出租人以將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從承租人轉讓給出租人而應向承租人支付的總額人民幣90,099,061元（相當於約98,208,000港元）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	指	保證人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據此保證人應為承租人在售後回租協議項下對出租人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人」	指	本公司及深圳市紫元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俊深先生控股之公司
「Hero Global」	指	Hero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由張俊深先生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o Global持有本公司219,801,9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5%之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標緻全球」	指	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由張俊偉先生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緻全球持有本公司80,198,0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5%之控股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如屬公司)，則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租賃資產」	指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位於中國之若干口腔醫療設備
「承租人」	指	紫元元(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訂明者外，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第一批售後回租協議、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及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
「第二批租賃期」	指	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第二批轉讓款之日起5到24個月的租賃期
「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四份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出售給出租人，出租人同意在第二批租賃期間將租賃資產回租給承租人
「第二批保證金」	指	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總無息保證金人民幣2,083,492元(相當於約2,271,000港元)，佔第二批轉讓款的5%

釋 義

「第二批轉讓款」	指	根據出租人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出租人以將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從承租人轉讓給出租人而應向承租人支付的總額人民幣41,669,838元（相當於約45,42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批租賃期」	指	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第三批轉讓款之日起6到27個月的租賃期
「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四份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出售給出租人，出租人同意在第三批租賃期間將租賃資產回租給承租人
「第三批保證金」	指	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總無息保證金人民幣1,584,176元（相當於約1,727,000港元），佔第三批轉讓款的5%
「第三批轉讓款」	指	根據出租人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出租人以將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從承租人轉讓給出租人而應向承租人支付的總額人民幣31,683,520元（相當於約34,535,000港元）
「轉讓款」	指	出租人根據各項售後回租協議以將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從承租人轉讓給出租人而應向承租人支付的總額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陳述。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執行董事：

張俊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先生
周兆恒先生
鄧斌博士

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耀街5號
W Luxe 21樓N2室

敬啟者：

有關訂立售後回租協議之主要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發佈之第一批售後回租協議、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及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相關之公告。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出租人、承租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合作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就本集團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向承租人提供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000,000港元)，為期一年的循環信貸額度。對於上述融資項下的每一筆提取，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分別簽訂售後回租協議，對轉讓的資產和提取的資金用於支付轉讓價款的使用進行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主體事項

根據第一批售後回租協議，承租人同意按第一批轉讓款人民幣90,099,061元（相當於約98,208,000港元）將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出租人。租賃資產包括承租人根據多項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承租人作為出租人而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作為承租人，而獲得的若干口腔醫療設備。

若承租人滿足下述先決條件，且出租人收到並核實承租人發出的第一批轉讓款申請單，第一批轉讓款應由出租人於7天內支付與承租人。

第一批轉讓款乃根據出租人與承租人在考慮第一批售後租回協議項下第一批租賃資產的未償還租賃付款額後公平磋商釐定的，約為人民幣90,099,061元（相當於約98,208,000港元），即於第三方承租人根據以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上述未償還款項後，出租人應以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將該標的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讓回予第三方承租人。因此，出租人就根據第一批售後回租協議轉讓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而向承租人支付的第一批轉讓金額相當於上述未償還款項。

租賃資產的回租

根據第一批售後回租協議，在將租賃資產轉讓給出租人後，出租人同意在第一批租賃期限內將租賃資產回租給承租人，租賃期限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第一批轉讓款之日起6到30個月的租賃期。

董事會函件

第二批轉讓款乃根據出租人與承租人在考慮第二批售後租回協議項下第二批租賃資產的未償還租賃付款額後公平磋商釐定的，約為人民幣41,669,838元（相當於約45,420,000港元），即於第三方承租人根據以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上述未償還款項後，出租人應以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將該標的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讓回予第三方承租人。因此，出租人就根據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轉讓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而向承租人支付的第二批轉讓金額相當於上述未償還款項。

租賃資產的回租

根據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在將租賃資產轉讓給出租人後，出租人同意在第二批租賃期限內將租賃資產回租給承租人，租賃期限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第二批轉讓款之日起5到24個月的租賃期。

根據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4,135,295元（相當於約48,107,000港元），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41,669,838元（相當於約45,420,000港元）；及(b)總租賃利息約人民幣2,465,457元（相當於約2,687,000港元）。租賃付款應在第二批租賃期內每月支付。租賃本金的確定參照並相當於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下租賃資產的轉讓金額。租賃利息總額為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應計利息總額，該利息總額是根據未償還的租賃本金乘以中國人民銀行在簽署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當日的授權國家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以及在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下實際過去的日子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C) 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出租人為出租人，承租人為承租人

主體事項

根據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承租人同意按第三批轉讓款人民幣31,683,520元（相當於約34,535,000港元）將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出租人。租賃資產包括承租人根據多項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承租人作為出租人而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作為承租人，而獲得的若干口腔醫療設備。

若承租人滿足下述先決條件，且出租人收到並核實承租人發出的第三批轉讓款申請單，第三批轉讓款應由出租人於7天內支付與承租人。

第三批轉讓款乃根據出租人與承租人在考慮第三批售後租回協議項下第三批租賃資產的未償還租賃付款額後公平磋商釐定的，約為人民幣31,683,520元（相當於約34,535,000港元），即於第三方承租人根據以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上述未償還款項後，出租人應以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將該標的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讓回予第三方承租人。因此，出租人就根據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轉讓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而向承租人支付的第三批轉讓金額相當於上述未償還款項。

所有轉讓金額過去及現在均用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

租賃資產的回租

根據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在將租賃資產轉讓給出租人後，出租人同意在第三批租賃期限內將租賃資產回租給承租人，租賃期限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第三批轉讓款之日起6到27個月的租賃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953,496元（相當於約37,009,000港元），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31,683,520元（相當於約34,535,000港元）；及(b)總租賃利息人民幣約2,269,976元（相當於約2,474,000港元）。租賃付款應在第三批租賃期內每月支付。租賃本金的確定參照並相當於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下租賃資產的轉讓金額。租賃利息總額為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應計利息總額，該利息總額是根據未償還的租賃本金乘以中國人民銀行在簽署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當日的授權國家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以及在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下實際過去的日子計算得出。

先決條件

各項售後回租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實施：

- (1) 合作協議（只限第一批售後回租協議）及各項售後回租協議已簽署並生效；
- (2) 承租人向出租人出具轉讓款申請單，以確認資金用途符合售後回租協議，且不存在違規使用情形；
- (3) 承租人和保證人已足額支付其應支付的保證金及已盡所有其他支付義務；
- (4) 承租人和保證人在與出租人簽訂的其他附帶文件中不存在違約情形；
- (5) 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提交租賃資產清單及租賃資產的所有相關權屬證明文件；
- (6) 保證人對承租人在售後回租協議項下足額按時償付義務履行保證，並已就此出具確認函；
- (7) 租賃資產的性質符合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 (8) 承租人已就租賃資產的轉讓出具確認書，出租人已取得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 (9) 出租人已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完成售後回租協議及附帶文件的登記；
- (10) 於出租人支付轉讓款之日，金融行業監管機構的規章制度未發生重大變化，其影響將不會增加出租人的融資成本；
- (11) 出租人支付轉讓款的行為在關鍵時刻並未違反屆時監管機構的規章制度；及
- (12)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支付義務均已履行。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售後租回協議將終止並確定，且售後租回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在該協議項下彼此不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但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的情況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完成

承租人向出租人進行租賃資產轉讓的完成，須根據售後回租協議，於符合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之情況下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資產的轉讓已完成。

保證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保證人應簽署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的保證，以保證承租人在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付款額、利息、罰款、違約金、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格及其他相關應付款項、律師費、公證費、訴訟費、執行費及其他因出租人實現索賠而發生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保證金

在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轉讓款之前，承租人應向出租人支付相當於轉讓款5%的無息保證金，以確保其在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之履行。

租賃期限屆滿後，(i)在結清所有未清償到期款項後，出租人應向承租人全額退還保證金(不計利息)；或(ii)經出租人批准，承租人可使用保證金抵銷全部或部分租賃付款額。

根據第一批售後回租協議、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及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支付第一批保證金人民幣4,504,953元(相當於約4,910,000港元)、第二批保證金人民幣2,083,492元(相當於約2,271,000港元)及第三批保證金人民幣1,584,176元(相當於約1,727,000港元)。

租賃期屆滿

在租賃期屆滿或售後回租協議提前終止的情況下，在結清所有未清償到期款項後，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以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轉讓給承租人。

有關租賃資產之資料

租賃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若干口腔醫療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牙科綜合診療機、口腔掃描儀及口腔電腦斷層掃描儀。

由於租賃資產是以本集團為出租人身分授予其他第三方承租人之融資租賃標的資產，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租賃資產並沒有反映為本集團的資產，而是記錄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或應收貸款。租賃資產沒有帳面價值及本公司並沒有為租賃資產進行評估。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及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之訂約方之資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家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出租人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

訂立該售後回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母嬰月子產業服務以及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通過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財務安排獲得額外流動資金，並受益於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援其業務及為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協議(包括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尤其是在確定每項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轉讓金額時，出租人與承租人主要計及相應的總售後回租協議的未償還租賃款項，即於第三方承租人根據以本集團為出租人之原有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上述未償還款項後，出租人應以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將該標的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讓回予第三方承租人。董事認為，倘若對租賃資產進行估值，其轉讓金額可能高於被轉讓的租賃資產的實際價值，因為該租賃資產並非全新的設備，且該轉讓金額尚未計及任何租賃資產的折舊。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協議(包括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及轉讓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讓租賃資產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14.1百萬元(相當於約560.4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02.3百萬元(相當於約220.5百萬港元)。

在簽訂合作協議項下之售後回租安排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淨資產價值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為每項售後回租安排均會作為有抵押貸款入帳，並確認為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抵銷因收到出租人的轉讓金額而增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公司認為在簽訂售後租回安排後，不會即時對本集團的收益有任何重大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第一批售後回租協議、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及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Hero Global及標緻全球為一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75%，當中219,801,9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5%)由Hero Global持有，而80,198,0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5%)由標緻全球持有。

Hero Global及標緻全球已就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有關書面批准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實際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建議

董事會認為，售後回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如召開實際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協議，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刊載：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1至20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1/2020033100740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6至2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327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5至2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22/2022042200605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2/2022081202075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第3至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114/202211140068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有(i)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57.6百萬元(相當於約62.8百萬港元)，其乃由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提供擔保；(ii)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28.6百萬元(相當於約31.2百萬港元)，其乃由本公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提供擔保；(iii)從出租人之其他貸款為約人民幣113.3百萬元(相當於約123.5百萬港元)；以及(iv)租賃負債(全部均為經營租賃產生之負債)為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相當於約17.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相當於約54.9百萬港元)，以擔保若干客戶購買本集團的口腔醫療設備所須履行的所有還款義務。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項、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擔保無抵押有抵押(不論是由發行人或第三者提供)或無抵押定期貸款、擔保無抵押有抵押或無抵押借款及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下的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運營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貸款額度，現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售後回租協議之影響，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的規定取得有關確認。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

二零二一年是本集團業務取得重大突破的一年，本集團業務發展亦獲得各界支持和肯定。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以融資租賃服務為基礎，秉承著「卓越、創新、誠信、共贏」的企業精神穩步發展，經營業務已遍佈全國各個省市。通過專業的團隊運作，現代化管理理念的指導，不斷優化產業結構，整合資源，以實現經濟與社會效益雙贏的企業經營目標。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爆發為經濟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對維持核心業務仍然樂觀，不斷尋求最佳機會，通過現有的客戶群發展本集團業務。疫情過後，大健康產業將成為極具增值潛力的新經濟突破點。本集團已搶先佈局融資租賃服務專注於口腔及婦幼行業的醫療器械設備領域並開展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配合母嬰月子產業服務，搶佔風口先機，幫助大健康產業升級，亦使本集團的收入點多元化。本集團之收入亦較二零二零年倍增，首度實現收入逾人民幣億元這突破。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針對Covid-19疫情對客戶逾期率增加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將目標行業從過往的印刷及物流行業調整至醫療器械設備行業，以風險管理為中心，調低內部回報率以提升資產質量及儘量降低風險，保障股東利益。年內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6.HK)同意就本集團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最高為人民幣2億元的循環售後回租額度，共同推進口腔醫療產業服務的優化發展，為口腔行業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智慧醫療解決方案及服務，賦能口腔醫療行業的發展與建設。

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專注於助推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本集團通過深圳市瑞恒醫療供應鏈有限公司整合供應鏈資源，打通供應鏈上下游，提供集中採購、互聯網+醫療、貿易分期集成化的智慧供應鏈服務，為全國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年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939.HK)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戰略授信以支持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通過與本集團平台系統的合作上線，實現批量化、標準化、模式化的業務流程，通過即時審批、線上簽約等功能，有效為貿易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精准的金融助力。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國宣佈實施三孩政策，促進生育政策和相關經濟社會政策配套銜接，健全重大經濟社會政策人口影響評估機制。三孩政策落地有望進一步刺激生育率，根據有關月子產業市場需求及投資計劃之公開研究報告，中國月子中心市場規模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增加，並估計於二零二五年達約人民幣320億元，顯示該產業之前景正面，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月子中心的樂觀前景。母嬰健康相關服務有剛性需求，且整體市場將繼續快速增長。

在新的一年裏，全球經濟形勢依然嚴峻。我們會繼續加大對各業務的投入並持續努力在挑戰中尋找機遇，以回報股東及公眾，實現企業價值及社會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i)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張俊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219,801,980	54.95%
	購買第s.317(1)(a)條中 所述股份的一方 ³	80,198,020	20.05%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張俊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80,198,020	20.05%
	購買第s.317(1)(a)條中 所述股份的一方 ³	219,801,980	54.95%

附註：

1. Hero Global擁有219,801,980股股份權益。Hero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為張俊深先生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俊深先生被視為於Hero Global擁有股份及可轉換有限股之權益。
2. 標緻全球擁有80,198,020股股份權益。標緻全球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為張俊偉先生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標緻全球擁有股份及可轉換有限股之權益。
3.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由Hero Global（由張俊深先生全資擁有）、張俊深先生、標緻全球（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及張俊偉先生之間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中各方均可被視為擁有其他方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冊的下列各方（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Hero Global	實益擁有人 ¹	219,801,980	54.95%
	購買第s.317(1)(a)條中 所述股份的一方 ³	80,198,020	20.05%
標緻全球	實益擁有人 ²	80,198,020	20.05%
	購買第s.317(1)(a)條中 所述股份的一方 ³	219,801,980	54.95%
湯怡萍女士 ⁴	配偶權益 ³	300,000,000	75%

附註：

- Hero Global擁有219,801,980股股份權益。Hero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為張俊深先生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俊深先生被視為於Hero Global擁有股份及可轉換有限股之權益。
- 標緻全球擁有80,198,020股股份權益。標緻全球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為張俊偉先生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標緻全球擁有股份及可轉換有限股之權益。

3.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由Hero Global (由張俊深先生全資擁有)、張俊深先生、標緻全球 (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 及張俊偉先生之間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中各方均可被視為擁有其他方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4. 湯怡萍女士為張俊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為於張俊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察覺到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其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合作協議；
- (b) 第一批售後回租協議；
- (c) 擔保協議；
- (d) 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
- (e) 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
- (f)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建設銀行與深圳市瑞恒醫療供應鏈有限公司(「瑞恒」，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之合作協議，據此，中國建設銀行同意向客戶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為545,000,000港元)的貿易貸款，用於購買瑞恒的口腔醫療設備；及

- (g) 由(i)本公司，(ii)瑞恒、張俊深先生(「張先生」、張先生之配偶湯怡萍女士、張先生之父親張勝階先生、深圳市紫元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蘇豪投資有限公司(兩家於中國成立並由張先生控制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簽署的以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建設銀行」)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據此保證人應為客戶在建設銀行與相關客戶簽訂之貿易貸款協議項下對中國建設銀行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8.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耀街5號 W Luxe 21樓N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大新路198號 馬家龍創新大廈A座10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席公司秘書	黃國新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 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新培女士
合規主任	張俊深先生

9.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呂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及鄧斌博士組成。主席為陳志峰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令本公司僱員能夠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宜提出可能不當行為之憂慮之安排。

陳志峰先生（「陳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具備資本市場交易的豐富知識及專業技術，如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陳先生已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總經理，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公司。陳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復銳醫療科技的獨立非執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陳先生亦一直擔任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6）。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呂迪先生（「呂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投資以及資本市場運作。呂先生在投資及資本市場有逾7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職於深圳前海黑天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基金經理。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與華泰金控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任職及其最後職位為研究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代表。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畢業於澳州迪肯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澳州悉尼大學取得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和銀行。

鄧斌博士（「鄧博士」），4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鄧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鄧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的西安醫科大學（現稱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醫學本科學士學位，主修口腔醫學。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主修口腔修復學專業研究，獲得哲學博士學位。鄧博士於口腔醫學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時為深圳壹新口腔診所主任，主要負責口腔種植和修復學的臨床工作。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在本通函發出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內查閱：

- (a) 合作協議；
- (b) 第一批售後回租協議；
- (c) 擔保協議；
- (d) 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及
- (e) 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